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一阶段）在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浙江弘毅建设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我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详细调查，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一阶段）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该项目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完成。

2025 年 9 月 5 日，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一阶段）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一阶段）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浙江弘毅建设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等及特邀 2 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以及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基本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合理，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举的问题，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高纯镍粒材料项目（一阶段）》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先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一览表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林超	为公司环保负责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组员	张蒋鑫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掌握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

2) 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浙江迈睿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 8 月),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330900-2025-019-L。要求根据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开展全体职工的安全风险宣传教育,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已按验收规范要求落实验收监测,要求后续运行期间,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落实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若有新标准发布且严于本次验收执行标准,执行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表 2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水	1#沉淀出口	SS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1 次/季度
	2#纳管口	COD _{Cr} 、NH ₃ -N、TP、(镍、铜、铁)*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铁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1 次/季度
	3#雨水口	COD _{Cr} 、NH ₃ -N、TP、(镍、铜、铁)*	/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仅为 30 人，生活污水量约为 $810\text{m}^3/\text{a}$ ，则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约为 0.024t/a 、 0.001t/a ，在环评排放量范围内；由于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无需总量替代削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